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与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报告期主要工作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战略规划，全力落实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秉持“公正、担当、创新、专注、协作、服务”的理念，积极整合资源，推动公司稳步向前发展。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75,675.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52.72%。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共64项（不含子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5年1月8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2月17日	《关于与平安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关于申请创兴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与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3月5日	《关于为子公司四川迈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及天弘香港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申请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申请北京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航新电子申请农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航新电子申请华夏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申请中信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5月14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境外子公司签署租赁机库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
		《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7月9日	《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申请中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9月2日	《关于申请兴业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申请浦发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航新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申请广州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与横琴华通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航新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2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1月21日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4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谨慎地执行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提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关于为子公司四川迈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及天弘香港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

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预案、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议案。

（四）制定2025年度经营计划

2025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管理层分解执行，严格检查落实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共计29项，进一步健全治理架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的高质量水准，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 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体董事履职能力，对重大事项决策坚持严谨、科学、客观的决策机制，持续督导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各项决议；
2. 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化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增强信息披露质量；
3. 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供渠道，传递公司发展愿景及经营理念，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